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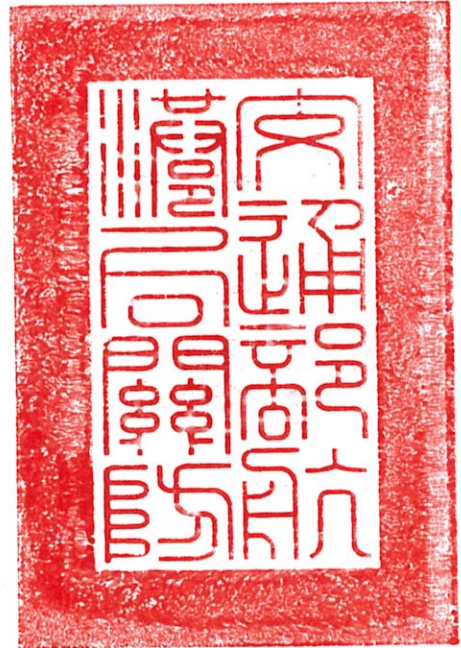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318101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六點

局長葉協隆

